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北斗星通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12日，北斗星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票保贴等业务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华瑞世纪为公司所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北斗智联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6%。截至2021年9月30日，北斗智联资产负债率为76.66%，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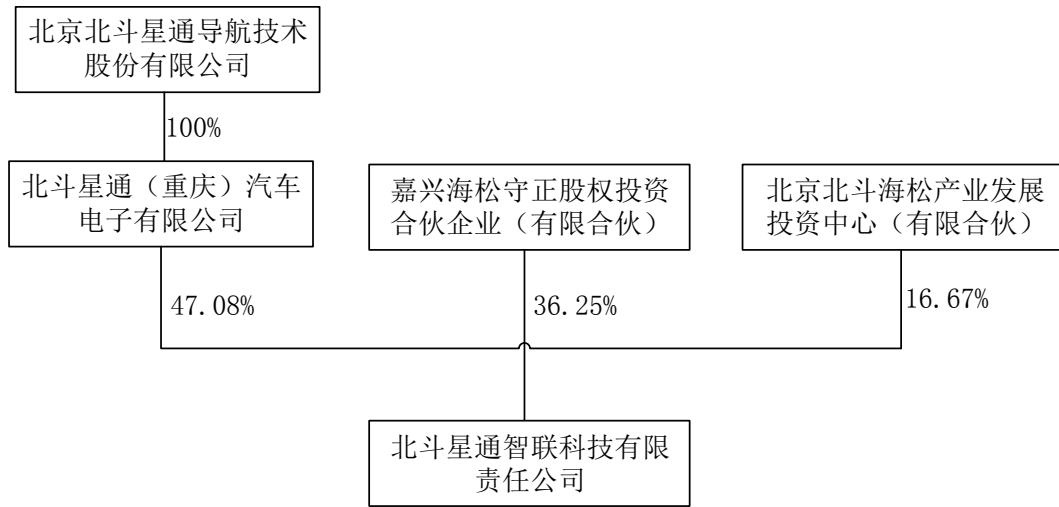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徐林浩

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8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 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斗智联的股权结构：



北斗智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012.19	146,495.70
负债总额	100,595.53	112,301.68
净资产	40,416.66	34,194.0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624.84	101,309.74

净利润	-11,192.92	-6,236.52
资产负债率	71.34%	76.66%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保证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事项说明

北斗智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7.08% 的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斗智联 36.25% 股权，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世纪”）系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出资人，经协商，华瑞世纪为北斗星通承担担保责任的 43.5% 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且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担保费，并签署相关的反担保合同。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4,2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6%。实际担保金额为 33,049.5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8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所承担担保责任的 43.5% 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

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北斗星通为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北斗星通为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